

## 加尔文、日内瓦与公共债务

*Dr Alexander Ressos, TEP*  
*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*  
*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*

信贷问题既关系到私人，也同样关系到年轻的日内瓦共和国——它本身也不得不借款，以资助防务、偿还盟友并应对粮食短缺。档案显示，该城曾向盟友城镇和私人借款，并为其债权人设定年金。<sup>1</sup>A 部分第三章曾提到，早在上一个世纪，该城就不得不向里昂的美第奇银行借款 3500 埃居，以凑足欠瑞士邦联各成员的一笔款项。<sup>2</sup>

加尔文的教义同样适用于这些公共借款。举债的官员使整个共同体承担义务，他必须审慎行事，出于正当理由，并且必须履行所作的承诺。国家对其财务承诺的忠实，与商人对其承诺的忠实一样，都属于诚信的要求。一个不偿还债务的国家背叛了其债权人，毁掉了自己的信用，从而丧失未来的资源。

对于一个小共和国而言，这一要求具有重大的实际意义。日内瓦无法将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债权人，也无法依靠军事力量获得有利条件。它的举债能力建立在按时偿付的声誉和制度的稳健之上。历史学家常常提到日内瓦当局在预算上的审慎，这可以从这一约束的角度来理解。<sup>3</sup>

到十七、十八世纪，日内瓦与公共债务的关系将呈现另一种面貌：日内瓦的资本家成为外国，特别是法国君主制的主要放贷人。C 部分将说明这种专业化的收益与风险——它在 1770 年代和 1780 年代

的终身年金借款中达到顶峰，而对许多人来说，最终以大革命期间的损失告终。

当代金融中心仍带有这段历史的印记。瑞士公共财政的稳定——在联邦层面由《瑞士联邦宪法》（Cst.）所确立的债务刹车机制（Cst.第126条）加以框定——有助于增强人们对瑞士法郎和该国制度的信心。日内瓦的财富管理人为客户投资于世界各国的国债，他们也延续着一种可追溯至数个世纪之前的主权信用分析传统。

## 1 注释

1. Archives d'État de Genève（日内瓦州档案馆），在线展览，“Emprunts et revenus”（[ge.ch/archives](http://ge.ch/archives)）：1536年条约规定日内瓦须在1536年圣诞节前向伯尔尼偿还2万多金埃居，用于1530年战争和外交开支；日内瓦执政当局（Seigneurie）通过没收教会财产和被放逐者的财产（1536年约10600金埃居）、通过罚款和市民身份入籍费（1700埃居），以及通过一笔以不动产担保、利率6%的本地借款来筹措这笔款项，该借款在七个月内从300人处筹得4400埃居，并在八年内还清；其后的借款主要向巴塞尔的债权人借入。
2. Archives d'État de Genève，页面“Troubles politiques à Genève au XVIIIe siècle”，[archives-etat-ge.ch](http://archives-etat-ge.ch)（2026年9月访问）。

3. Archives d'État de Genève , 在线展览 , “ Emprunts et revenus” (ge.ch/archives) : 1537 年对伯尔尼的债务清偿后, “trésor de l'Arche” (金库) 仍被保留, 用于资助防御工事; 主要在巴塞尔借入的债务于 1546 年达到 36500 埃居的峰值, 仅利息就占年收入的 29%, 直到 1551 年当局才着手 “se desbaler”, 即削减债务。

---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, 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, 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[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geneva-calvin-geneva-and-public-debt](https://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geneva-calvin-geneva-and-public-debt)